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54号

关于对《云南嘉丰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嘉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嘉丰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新加坡产业园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一期产业项目A10幢6层601号和A11幢6层601号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70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万元),建设速冻食品生产线和面制食品生产线。生产规模为:速冻食品(包子馅料)140吨/年,面制食品(包子、饺子、馒头、烧麦等)140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糕点、面包加工区、速冻食品加工区、及储运工程等,同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工程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

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嘉丰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经开〔2023〕61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号）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需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氨氮（以N计） $\leq 25\text{mg/L}$ 、总磷（以P计） $\leq 7\text{mg/L}$ 、PH值6.5-9.5、悬浮物（SS） $\leq 4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COD）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leq 35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外排浓度须达到昆明市《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2中I型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排气筒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氨 $\leq 1.5\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出现噪声扰民。

（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加工残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蛋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